

• 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

SHUISHOU YOUHUI ZHENGCE
YOU NAXIE

税收优惠政策 有哪些

黄惠英 陈 娟 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

—SHUISHOU YOUHUI ZHENGCE
—YOU NAXIE

税收优惠政策 有哪些

龔惠葵 陳 娟 編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黄惠英,陈娟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10(2011.7重印)

(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ISBN 978-7-81138-989-0

I. ①税… II. ①黄…②陈… III. ①农业税—税收管理—中国—问答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2963号

强农惠农政策汇编——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黄惠英 陈娟 编

责任编辑:李特军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3.875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38-989-0
定 价	13.8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汇集各地有代表性的强农惠农政策，对生产性补贴（如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化肥等农资综合补贴）和生活性补贴（如合作医疗补贴、义务教育补贴、劳动力转移培训补贴、家电下乡补贴）等政策进行阐释，并就一些常见的问题以问答的形式给出相应的解答，力争让政策落到实处，让农民朋友及时了解其应该享受的优惠，尽快富起来。



前言

农业是经济社会全局发展的基础支撑。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是2004年以来中央发布的第七个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可以预期，未来的几年，中央一号文件应该也是关注“三农”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直都非常重视“三农”工作，并采取了许多政策、措施来推动农业的发展。政策的取向始终是围绕着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的落后面貌展开的。

当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政策的着力点有所不同。在改革开放前的30年，主要是通过土地改革让农民“耕者有其田”，组织农民进行合作生产，尽快地恢复农业和改变农村的面貌。

改革开放率先从农村起步后，农村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改革开放后的30年首先是放开搞活农村经济，给农民经营自主权，全面放开农产品市场，活跃农村经济。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后，我们党作出了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判断，就是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所以，整个农村政策的取向就是要推动城乡统筹。国家在逐步出台相关政策，全面取消农业税、实行对农民的补贴、实行农村义务教育、推行新型的合作医疗和建立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

现在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已经初步形成，惠农政策范围越来越广，标准越来越高。在今后一个时期，随着国家财力的不断增长，国家会进一步健全农业投入的保障制度、价格支持政策，健全农业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为农业发展和



农民增收提供更好的制度保证。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这意味着我国支农投入将步入杭制化新时代，未来“三农”投入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

2010年，我国财政部也明确表示将继续增加“三农”投入，增加涉农补贴规模，完善农业补贴和价格支持政策，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搞好主要农产品市场调控，稳定发展农业生产。

连续多年的政策倾斜，使得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形势良好，为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随着国家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各种强农惠农政策相继出台后，有很多政策却因为种种原因，并不能真正落到实处。这其中有些地方官员管理方面的问题，但更主要原因是农民朋友对其自身应该享有的优惠政策不了解、不清楚、不熟悉。

本书汇集各地强农惠农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种植、养殖、饲料、粮食等各类涉农产业的减免税政策进行阐释，并就一些常见的问题以问答的形式给出相应的解答，力争让政策落到实处，让农民朋友及时了解其应该享受的优惠，尽快富起来。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综述 \ 1

- 一、什么是税收优惠 \ 1
- 二、涉农税收优惠政策现况及主要问题 \ 2
- 三、涉农税收政策的完善 \ 4

第二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及常见问题解答 \ 6

- 一、农业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 6
- 二、取消农业税的重大意义 \ 10
- 三、农业产业化发展税收优惠概述 \ 20
- 四、其他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 24
- 五、税收优惠政策常见问题及解答 \ 100



第一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综述

一、什么是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就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一般认为税收只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人们开始用税式支出来对税收优惠进行管理和限制，认为税收优惠是政府通过税收体系进行的支出，因此称之为税式支出，认为税式支出与财政支出一样，都是由政府进行的支出，只是支出形式不同而已。财政支出是直接给支出单位拨款，而税式支出是将国家应收的税款不征收上来，以税收优惠的形式给予纳税人，其实质是一样的，甚至比财政支出更及时，并纳入预算管理。目前，中国税收理论界开始重视税式支出，也形成了共识，认为对税收优惠也与对财政支出一样，应尽快纳入预算管理，编制出中国的税式支出目录。实践中，尽管中国对税收优惠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执行，对税收优惠的条款进行了清理，但还没有编制中国的税式支出目录。



综观我国的税法,税收优惠主要用于鼓励农、林、牧、渔、水利等行业的发展,鼓励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宣传、卫生、体育等事业的进步,体现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扶持社会福利事业,鼓励发展第三产业,鼓励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商品出口,吸引外商投资,搞好经济特区。

我国早在公元前4世纪的秦国,就曾采取过鼓励农业生产的税收减免措施。如对努力耕织、增产粟帛的,免除其力役负担;为解决本国地多人少、不利于农业发展的矛盾,对邻国农民自愿入秦的,除提供田宅外,还给予免除三代徭役的照顾。现代各国采取的税收优惠形式,主要有减税、免税、退税、税式支出、投资抵免、税前还贷、加速折旧、亏损结转抵补和延期纳税等。

二、涉农税收优惠政策现状及主要问题

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加快新农村建设的“32条”,其中对农产品税收提出了个明确要求: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当前在支持农业发展上,国家已经陆续出台了涉农税收优惠政策40多项,涉及多个税种,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 优惠对象不全面

种植业产品税收优惠相对较多,养殖业产品税收优惠相对较少。

我国现行税收政策中,有不少条款直接对种植业产品减免税收。如国家定点企业生产销售边销茶、经营国产棉的公司销售国产棉等免征增值税;棉花、大米、玉米、小麦出口免税,出口环节增值税零税率。而在养殖产品中,纳税人销售养殖产品,如肉类、禽类、水产品类等养殖产品,除部分实行低税(13%)政策

外,实行减免税优惠的并不多。众所周知,农业生产并不仅仅是种植业,只有走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相协调的道路,农业才能发展。

(二) 优惠环节不公平

农产品生产环节税收优惠相对较多,销售环节税收优惠相对较少。现行政策对纳税人生产粮、棉、油,农膜、化肥、农药,糠麸、酒糟大宗饲料等免征增值税;而销售初级农业产品,包括粮食、粮食复制品、蔬菜、烟叶、茶叶、园艺植物、油料植物、药用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其他植物、林业产品、水产品等,一般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三) 优惠环节不科学

农产品初加工环节税收优惠相对较多,深加工环节却很少。农产品简单加工免征增值税,同时规定,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渔业类初级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在以农产品为原材料的工业品在深加工环节,比如将棉花纺成布、将家禽家畜产品加工成高级肉食制品、将林木生产成家具等,几乎没有什么税收优惠。然而,农产品的转化增值,主要是体现在深加工环节,非初加工环节,从这个角度来看,当前的优惠政策不科学。

(四) 优惠范围不全面

涉农科技支持方面税收优惠较多,资金支持方面较少。在技术支持方面,诸多条例规定减征所得税,免征营业税、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而在资金支持方面,除规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安装工程及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外,对农村信用社,只规定对其所得税减按18%~27%征收,对管理费只允许对不超过其总收入2%的部分在税前据实扣除。农村信用社是农业生产资金投放的主渠道,减轻农



村信用社的税负，将降低企业在农业生产资金投放中的支出成本，直接减轻农村、农业或者农民使用信贷资金的负担。

（五）优惠主体不明确

农村经商的个体户税收优惠相对较多，从事加工的个体户则较少。为支持农村个体户经营发展，对于销售水产品、畜特产品、果品、粮食等农产品的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起征点一律确定为5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一律确定为每次（日）销售额200元。而对于农副产品加工的个体工商户，包括畜禽产品加工、林木产品加工、藤草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花果产品加工等如何进行税收优惠，特别在取消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后，现行税法没有明确的规定。

农副产品加工是转移农村劳动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民收入的一条可行之路，加强对加工主体的税收优惠，有利于民富农强。

三、涉农税收政策的完善

（一）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完善农民减负增收的税收政策

完善对农业生产资料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实行税收减免的政策，配以价格杠杆，使减免的税收能转嫁到农民身上，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对农资产品的价格严格控制，实行生产经营成本加费用的微利经营，严禁随意提级提价，对侵害农民利益的要严惩重罚，避免借“农”字赚“税收”。

（二）营造公平科学的税收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以产业政策为指导，可考虑适当降低目前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提

升农业附加值；引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采取替代材料等可抵扣进项发票，增加增值税发票抵扣比重，逐步降低如木制工艺品行业等深加工行业的增值税税负，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换代。

（三）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农村金融服务企业

针对目前农村资金严重外流的现实，当务之急是建立农村资金回流的财税金融投入机制。对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的农业贷款收入或支农资金信贷均应比照农村信用社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在企业所得税上实施所获利润“两减三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民间金融组织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投入农业的民间资金，给予减征或免征利息收入税的优惠，从根本上扭转农村资金外流、农村经济发展“贫血”的局面。

（四）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目前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增值税的即征即退政策。为了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笔者认为也可以比照此规定，制定相应的对农产品加工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发挥税收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的功能

一是支持农产品大流通建设；二是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三是扶强农业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引擎作用，加快农业标准化。税收的职能是其所固有的功能，它可能发挥出好的作用，也可能发挥不了作用，甚至会产生负面的影响。税收作用如何发挥，要靠我们把握规律，研究具体管理措施，让它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出最大的作用。



第二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及常见问题解答

一、农业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新时期我党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党中央统揽全局、着眼长远、与时俱进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突出体现，是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发展阶段和发展任务的科学把握，是新阶段“三农”工作指导思想的深化、升华和发展。税务部门如何通过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税收工作服务新农村建设，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为农民减负，增强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认真落实减轻农民生产经营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从事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农产品的商品转化。

1. 促进农业生产

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农膜、化肥、种子、种苗、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从事种植、养殖业的所得及农业特产所得，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照顾；对用于农、林、牧、副等生产的非营运

车辆和农民自有自用的摩托车、未领营运执照的手扶拖拉机以及生产用地和农民住宅用地，免征或暂免征收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对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企业所得税；对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产业协会、农民个人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2. 支持农民经商

认真落实提高个人、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政策，准确把握定额临界点。对未达起征点的坚决不能征税；对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的小商小贩，免于办理税务登记，让农民经商及从事第三产业能够享受实实在在的税收优惠。

3. 鼓励在农村创业

严格执行国家级贫困县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支持农村信用社发展，从而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减少在农村办企业的资金压力；利用税收减免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施展才华，鼓励城市居民及下岗职工到农村创业、外出务工青年回乡创业。壮大新农村建设队伍，发挥他们视野开阔、熟悉市场、有一定资金和技术的优势，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二）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

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以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树立工农业产业联合发展的观念。农业龙头企业是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建设现代农业的强大动力，是提高农村工业化水平、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富裕农民，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的必然要求。税务部门要紧紧围绕农产品竞争力增强、农业增效的目标，优化政策服务，大力扶持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示范基地的发展，将农业资源丰富的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优势，发挥其对农业产业化的带动作用，并实施产业聚集和产业配套，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板块经济。



1.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西部大开发、国扶贫困县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马铃薯产业，鼓励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和“公司带农户”的发展模式，建立生产、加工、管理、销售“一条龙”的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的增值率，促进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打造劳务品牌，有效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推动农业的市场化、企业化、现代化进程，实现涉农产业化增效与农民增收的“双赢”目标。

2. 促进涉农企业技术创新

鼓励涉农企业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名优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3. 支持农村发展循环经济

积极兑现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循环经济发展，促使农村经济发展走环保型、节约化道路，促进农村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4. 落实好即将出台的支农税收优惠政策

对即将出台的鼓励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小城镇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农民合作经济发展、发展循环农业等支农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出台后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积极跟踪落实情况，客观评估执行效果，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发挥最大效用。

（三）推进农村各项社会公共事业繁荣发展

1. 要充分利用税收减免

落实税收抵扣、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向农村转移，支持民营资本投资新农村建设，减轻财政压力。

2.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引导各类合法经济实体及民营资本投资农村公路建设、水利

工程、饮水工程、流域治理、面山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恢复农村优美的田园风光，造就农村和谐的社会人文环境。

3. 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税收推动公共事业发展的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在促进科技创新、文化进步、教育发展、卫生医疗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合法经济实体及民营资本参与农村的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救济等方面的建设，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步伐。

（四）发挥税收调控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 大力组织税收收入，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随着农业税的停征，农村个体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调高等税收政策的落实到位，农村税收几乎为零。因此，税务部门应将城镇税源作为征管重点，加强征管，堵塞漏洞，筹集更多的财政收入，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2. 加大对个人所得税的管理力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个人所得税对个体户、私营业主、基建承包人等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远远不够，影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带来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而这部分高收入者大部分不在农村，这是造成中国当今社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的原因之一。因此，要加大个人所得税管理力度，充分利用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调控个人收入分配，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3. 加大农村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就业竞争力

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农民培训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税收政策，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开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培训，让农民学习科技、经营、管理、法律、会计、税收等知识，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形成高素质劳务品牌，为农村劳动力



资源在城乡间健康有序流动创造条件。

4. 优化税收服务，为新农村建设助力

税务部门要针对农民税收、财务、经营管理等知识缺乏，农村信息闭塞，整体素质有待提高的现实，切实优化税收服务，为新农村建设助力；要通过上门服务、田间说法、发放“税收优惠手册”等形式，及时向农民宣传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将产品、供需、消费等市场信息向农民传递，让农民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及市场信息改变谋生方式，拓宽收入渠道，尽快实现增收致富；要主动参与到政府招商引资活动中，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来资金向农村乡镇投放；要提供优质的纳税申报服务和财务会计支持；要开辟向新农村建设服务的“绿色通道”，做好农村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必要时应该特事特办，为其发展壮大创造一个良好的税收环境；要关注农民需求，进一步拓展税收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取消农业税的重大意义

（一）农业税的历史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制是1958年税制改革时建立的。我国的农业税是对从事农业生产取得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常年产量或实际收入所征收的税，是对总收益额征税。我国的农业税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夏朝的贡，到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已形成较完善的农业税制。新中国的农业税制，始于1928年井冈山根据地。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50年代初中期，我国没有统一的农业税制，当时实行的是两种农业税制：一是老解放区实行原来的比例税制；二是新解放区实行累进税制。两种税制同时实施，虽然符合不同地区的征收习惯，容易为